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97 號

請 求 人 毛○○ 住桃園市○○區○○路○號○樓之
○

受 評 鑑 人 賴○○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原為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賴○○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辦104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毛○○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報告、DNA鑑定報告之認定均不符法定程序，受評鑑人非專業婦產科專科醫生，卻逕行認定輕微撕裂傷之造成原因，且DNA之鑑定報告亦未經鑑識中心專業鑑識人員進行綜合判斷，僅有受評鑑人逕以鑑定報告後記文字作為解讀依據，對請求人所提供之鑑識科學專業知識卻認定為狡辯之詞。且起訴當時，受評鑑人有未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重新申請鑑定被害人之身心障礙資格等情，受評鑑人所依憑起訴之證據並不具備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即逕予起訴，致請求人之人權遭受侵害，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37條

第 2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偵結起訴，有系爭案件起訴書 1 份在卷可稽。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本會同日收文)，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專 員 王 孟 涵